



國泰人壽

GO豐采 101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代號：CC5)

國泰人壽GO豐采101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7.01.03國壽字第10701002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 投保範例

以35歲陳小姐投保「國泰人壽GO豐采101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20年期，身故保險金指定一次給付為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方案	微加幸福	恰好幸福	滿溢幸福
保險金額	50萬	100萬	200萬
年繳實繳保險費 (含自動轉帳1%&高保額折減)	14,008	27,451	54,902
身故保險金	50萬	100萬	2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50萬	100萬	200萬
祝壽保險金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50萬	100萬	200萬

註：本表所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



\$ 商品特色

終身保障 讓愛延續

壽險保障至105歲，讓您對家人的愛可以延續一輩子。



保費低 保額高

每年約5.5萬元的保險費，即可享有200萬元的終身壽險保障，是最實惠的選擇。
(以35歲女性、繳費20年期，保額200萬元為例)

身故保障給付 一次、分期自由選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分期或一次給付，保障規劃更彈性。



\$ 商品內容

(詳見保單條款約定)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

一、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 GO豐采101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CC5)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保單年度(m)						
5	49%	54%	50%	49%	55%	55%
10	61%	67%	63%	62%	70%	69%
15	71%	78%	72%	72%	80%	79%
20	74%	80%	75%	75%	84%	82%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投保規定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6、10、20年期。

承保年齡：6年期：0歲至70歲。10年期：0歲至60歲。

20年期：0歲至50歲。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最高6,000萬元。

(實際年齡未達15足歲：最高57萬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2萬元。

保費規定：1.自動轉帳：折減1%。

2.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

3.高保額折減2.0~3.5%(折減範圍限主契約，詳下表)。

單件主約保額	主約保費折減率
保險金額100萬元(含)~300萬元(不含)	2.0%
保險金額300萬元(含)以上	3.5%

註：僅高保額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積計算。

注意事項：本保險不適用一萬專案。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6%、最低1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